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員，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监事杨永红女士主持了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监事韩长纯、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委托杨永红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高管人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7日